

## 前言

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晖分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营业场所为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齐鲁化学工业区精细化工园乙烯北路西首，占地 46000 平方米，类型为外商投资企业分公司，负责人为浦为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300670501517X，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叔丁胺、甲酸甲酯（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泛酸内酯、次联氨基脒；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异丁烯、氨、甲醇、叔丁胺、甲基叔丁基醚、甲基丙烯酸甲酯[稳定的]、甲酸甲酯、硫酸、乙酸[含量>80%]（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硫酸铵、硫酸钙的销售；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业务）。

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晖分公司 3000t/a 叔丁胺系列产品扩建项目已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获淄博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淄环审[2010]63 号。因为市场原因，本项目尚未开工建设，经过四年的科技攻关，企业对原有审批生产工艺（以甲醇、氨、空气为原料，在固定床反应器内合成含有氰化氢的混合气体。混合气体经精制、提纯后所得的氰化氢，进一步与 MTBE 反应，经水解、酸化、中和等工艺过程合成叔丁胺，再经过精馏精制得成品叔丁胺）进行了改进，改进后工艺为：异丁烯氨化法制取叔丁胺，是先由异丁烯、液氨在催化剂的作用下合成叔丁胺的混合气体，混合气体中含有未反应的异丁烯及氨气，然后反应混合气进行冷凝后分离出氨和异丁烯返回原料进料罐循环使用，最后物料进入叔丁胺精制单元进行精制，得到合格的产品叔丁胺。本项目劳动定员 28 人，操作工、化验员、中控工实行三班两运转的班制，每班工作时间 12 小时，周工作时间 56 小时；管理人员及其他岗位工人实行常白班工作制度，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周工作时间 48 小时；年操作日为 330 天（每年按 7920 小时计）。各岗位人员均为原有人员，不新增劳动定员。

2015 年，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晖分公司委托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晖分公司 3000t/a 叔丁胺系列产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变更报告》。2015 年 5 月 7 日，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以淄环审[2015]75 号文《关于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晖分公司 3000t/a 叔丁胺系列产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变更报告的审查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晖分公司投资 7971 万元建设了 10000 吨/年叔丁胺技改项目，本项目已建设完成。目前本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均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情况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的条件。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

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下发<淄博市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淄环函（2018）2 号]的要求和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我公司编制了《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晖分公司 3000t/a 叔丁胺系列产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2021 年 5 月，我公司委托山东华度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厂界无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检测（HDBG/JC/HJ/20210508-03）及有组织废气、废水进行了检测（HDBG/JC/HJ/20210918-02）。我公司依据以上相关检测结果，编制了本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目 录

目 录.....	I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法律法规文件.....	2
2.2 标准规范文件.....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0
3.4 水源及水平衡.....	12
3.5 生产工艺.....	12
3.6 项目变动情况.....	17
4 环境保护设施.....	1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9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0
4.3 环境监测执行情况.....	21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2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6 验收执行标准.....	25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及限值.....	25
6.2 污染物排放总量.....	26
7 验收监测内容.....	27
7.1 污染物排放监测内容.....	27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8.1 监测分析方法.....	29
8.2 监测仪器.....	29
8.3 人员能力.....	30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9 环境管理调查.....	32
9.1 环保机构设置、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及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32

9.2 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34
9.3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34
10 验收监测结果.....	36
10.1 生产工况.....	36
10.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6
11 验收监测结论.....	42
11.1“三同时”执行情况及项目建设变化情况.....	42
11.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2
11.3 建议.....	42
附 注.....	45

## 1 项目概况

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晖分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营业场所为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齐鲁化学工业区精细化工园乙烯北路西首，类型为外商投资企业分公司，负责人为浦为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300670501517X，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叔丁胺、甲酸甲酯（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泛酸内酯、次联氨基脒；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异丁烯、氨、甲醇、叔丁胺、甲基叔丁基醚、甲基丙烯酸甲酯[稳定的]、甲酸甲酯、硫酸、乙酸[含量>80%]（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硫酸铵、硫酸钙的销售；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业务）。

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晖分公司 3000t/a 叔丁胺系列产品扩建项目已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获淄博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淄环审[2010] 63 号。

因为市场原因，本项目尚未开工建设，经过四年的科技攻关，企业对原有审批生产工艺（以甲醇、氨、空气为原料，在固定床反应器内合成含有氰化氢的混合气体。混合气体经精制、提纯后所得的氰化氢，进一步与 MTBE 反应，经水解、酸化、中和等工艺过程合成叔丁胺，再经过精馏精制得成品叔丁胺）进行了改进，改进后工艺为：异丁烯氨化法制取叔丁胺，是先由异丁烯、液氨在催化剂的作用下合成叔丁胺的混合气体，混合气体中含有未反应的异丁烯及氨气，然后反应混合气进行冷凝后分离出氨和异丁烯返回原料进料罐循环使用，最后物料进入叔丁胺精制单元进行精制，得到合格的产品叔丁胺。

2015 年，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晖分公司委托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晖分公司 3000t/a 叔丁胺系列产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变更报告》。2015 年 5 月 7 日，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以淄环审[2015]75 号文《关于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晖分公司 3000t/a 叔丁胺系列产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变更报告的审查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于 2015 年 11 月开始建设，2020 年 12 月底竣工，2021 年 4 月 2 日起进行了试生产，试生产期间运行正常。本项目总投资 797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0 万元，项目位于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晖分公司厂区内。本项目劳动定员 28 人，操作工、化验员、中控工实行三班两运转的班制，每班工作时间 12 小时，周工作时间 56 小时；管理人员及其他岗位工人实行常白班工作制度，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周工作时间 48 小时；年操作日为 330 天（每年按 7920 小时计）。各岗位人员均为原有人员，不新增劳动定员。

## 2 验收依据

### 2.1 法律法规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9 号，2015.01.01）；
- 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部令第 34 号，2015.06.05）；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 57 号，2016.11.07）；
-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总局令第 13 号，2017.11.20）；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新）》（主席令第 70 号，2018.01.01）；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16 号，2018.10.26）；
-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主席令第 24 号，2018.12.29）；
- 8、《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24 号，2018.12.29）；
- 9、《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8 号，2019.01.01）。
- 10、《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2017]682 号，2017.10.01）；
- 1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 1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05.15）；
- 13、《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2015.06.04）；
- 14、《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2018.01.19）；
- 15、《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4 号，2019.12.23）；
- 16、《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17、《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办环评函

- (2017) 1235 号, 2017.08.03);
- 18、《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 号, 2016.09.30);
- 19、《关于下发<淄博市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淄环函[2018]2 号, 2018.01.04);
- 20、《关于组织开展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废气排放口标志牌设置工作的通知》(淄环函[2019]133 号, 2019.08.23);
- 21、《关于明确全市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有关执行要求的通知》(淄环发[2019]100 号, 2019.08.26);
- 22、《关于废止《关于进一步推进建设项目环境监理试点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6.04.07);
- 23、《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 号, 2019.09.02);
- 24、《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004]第 408 号, 2004.05.30);
- 25、《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1999]第 5 号, 1999.06.22);
- 26、《关于促进生产过程协同资源化处理城市及产业废弃物工作的意见》(发改环资[2014]844 号, 2014.05.06);
- 27、《国家鼓励发展的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技术》(国家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国家环保总局 2005 年第 65 号公告);
- 28、《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明确重点行业执行标准和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的通知》(淄环发[2017]71 号);
- 29、《关于明确全市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有关执行要求的通知》(淄环发〔2018〕24 号);
- 30、《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评价技术规范》(环发[2008]39 号);
- 2.2 标准规范文件**
- 1、《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 3535-2019);

- 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 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 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
- 5、《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 6、《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
- 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8、《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 9、《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 36-79）；
- 10、《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32-2018）；
- 11、《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 12、《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
- 13、《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晖分公司 3000t/a 叔丁胺系列产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变更报告》（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
- 2、《关于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晖分公司 3000t/a 叔丁胺系列产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变更报告的审查意见》（淄博市环境保护局，淄环审[2015]75号，2015.05.07）。



### 3 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1.1 项目地理位置

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晖分公司叔丁胺生产项目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位于临淄齐鲁化学工业园精细化工园，厂区中心坐标为北纬  $36^{\circ}47'5.15''$ ，东经  $118^{\circ}10'35.64''$ 。厂区北面为纬六路，隔路为山东兴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西侧为经二路，隔路为山东富丰柏斯托化工公司，南面紧邻乙烯北路，隔路为乙烯塑料厂，东侧与淄博联碳化学有限公司相邻。厂区占地面积为  $45999.36\text{m}^2$ 。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四邻关系见附图 3，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见附图 2。

##### 3.1.2 厂区平面布局

厂区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厂区总体呈长方形，大门位于厂区东侧，办公室位于南侧，仓库位于北侧，与办公区有效分离。本项目平面布置从方便生产、安全管理和保护环境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虑，在总图布置过程结合厂址场地具体条件，综合考虑了生产工艺流程顺畅，各生产环节连接紧凑，物料输送距离短，便于节能降耗，提高生产效率，项目事故水池位于厂区地势最低处，有利于事故状态下废水溢流至事故水池。项目区主导风向为 ESE，办公区位于厂区主导风向上侧方向，降低了生产区对办公区的影响。综上所述，项目总平面布置做到功能区明确、工艺管线短捷、物流顺畅、布局紧凑合理、节约用地。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4。

#### 3.2 建设内容

##### 3.2.1 项目产品方案

(1) 使用原料为：异丁烯、液氨、催化剂(三氧化二铝、二氧化硅)。

(2) 工艺步骤为：异丁烯和液氨分别由计量泵计量后混合，在汽化器中汽化后进入反应器，在催化剂作用下生成叔丁胺。未反应的异丁烯与氨冷凝回收后重新进入反应器反应，精馏后的叔丁胺进入成品罐。

(3) 项目产能由  $3000\text{t/a}$  扩产为  $10000\text{t/a}$ 。从而原辅材料、能耗、设备、污染物排放对应变化。原料及工艺变更前后变化情况见表 3-1；变更后原料情况见表 3-2；产品及危废名称及数量见表 3-3。

表3-1 原料及工艺变更前后变化情况表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原料	甲醇、液氨、MTBE、H <sub>2</sub> SO <sub>4</sub> 、水、Ca(OH) <sub>2</sub>	异丁烯、液氨、催化剂(三氧化二铝、二氧化硅)
工艺原理	以甲醇、氨、空气为原料，在固定床反应器内合成含有氰化氢的混合气体。混合气体经精制、提纯后所得的氰化氢，进一步与 MTBE 反应，经水解、酸化、中和等工艺过程合成叔丁胺，再经过精馏精制得成品叔丁胺。	异丁烯氨化法制取叔丁胺，先由异丁烯、液氨在催化剂的作用下合成叔丁胺的混合气体，混合气体中含有未反应的异丁烯及氨气，然后反应混合气进行冷凝后分离出异丁烯及氨气回用，最后物料进入叔丁胺精制单元进行精制，得到合格的产品叔丁胺。

表 3-2 变更后原料情况

序号	名称	规格(含量)	单耗(t/t 产品)	数量(t/a)	来源	运输条件	与环评一致性对比
1	异丁烯	99.9%	0.808	8088	外购	汽运	与环评一致
2	液氨	99.9%	0.268	2683	外购	汽运	与环评一致
3	催化剂(三氧化二铝、二氧化硅)	/	/	10	外购	汽运	与环评一致
4	分子筛(催化剂载体)	/	/	0.05	外购	汽运	与环评一致

表 3-3 产品及危废名称及数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状态	产量(t/a)	最大储存量(t)	储存方式	储存地点	运输方式	备注	与环评一致性对比
1	叔丁胺	液态	10000	621	储罐	甲类罐区	汽运	产品	与环评一致
2	异丁烯聚合物	液态	42	3.5	储罐	叔丁胺装置内	汽运	危废	与环评一致

### 3.2.1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晖分公司 3000t/a 叔丁胺系列产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晖分公司；

建设性质：技改项目；

项目投资：实际总投资为 7971 万元；

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 28 人，操作工、化验员、中控工实行三班两运转的班制，每班工作时间 12 小时，周工作时间 56 小时；管理人员及其他岗位工人实行常白班工作制度，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周工作时间 48 小时；年操作日为 330 天（每年按 7920 小时计）。各岗位人员均为原有人员，不新增劳动定员。

建设内容：叔丁胺装置及配套变配电室、循环水池、机柜间、地面火炬、管廊以及一个异丁烯卸车鹤位。液氨储罐（包括 100m<sup>3</sup> 卧式储罐 2 台）、成品叔丁胺罐（包括 450m<sup>3</sup> 立式储罐 2 台）、事故水池、消防水池、消防泵房、控制室均依托原有。

本项目具体工程建设内容与现有工程的依托关系详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与环评一致性对比
主体工程	3000t/a 叔丁胺系列产品生产线	年产 3000 吨叔丁胺系列产品	年产 10000 吨叔丁胺系列产品	与变更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库及成品库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新增 4 个 100m <sup>3</sup> 异丁烯储罐	与变更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153990t/a	21020t/a，用水量减少	与变更环评一致
	排水	2200t/a	1533t/a，排水量减少	与变更环评一致
	供热	大武热电厂供应，最大 13500t/a	大武热电厂供应，最大 79200t/a，用量增加	与变更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碱液吸收装置	新建火炬，燃烧项目生产装置及罐区废气	与变更环评一致
		硫酸吸收装置		
	废水治理	污水处理池 1 套（公用）	依托现有污水处理池，不再需要设置硫酸钙池子	与变更环评一致
		硫酸钙池子		
	废渣	固废暂存库房（全厂区统一设置）	固废暂存库房（全厂区统一设置），不发生变化	与变更环评一致
	噪声	减震基座、隔声等	成熟噪声防治措施，无变化	与变更环评一致
风险	事故消防水池，依托现有 1600m <sup>3</sup> （全厂共用）	事故消防水池，依托现有 1600m <sup>3</sup> （全厂共用），无变化	与变更环评一致	

### 3.2.3 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工程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3-5。

表3-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套

序号	位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介质	备注	与环评一致性
1	R-101	合成反应器	ID 1100×18440	1	氨、异丁烯	/	与变更环评一致
2	T-201	脱轻塔	ID 1800×50450	1	氨、异丁烯、叔丁胺	/	与变更环评一致
3	T-202	精制塔	ID 800×17414	1	叔丁胺、异丁烯聚合物	/	与变更环评一致
4	T-301	安全洗涤塔	ID 2400×13280	1	氨、C4	/	与变更环评一致
5	V-101	进料罐	Φ2400×7917	1	氨、异丁烯	/	与变更环评一致
6	V-201	脱轻塔回流罐	ID 2400×6200	1	氨、异丁烯	/	与变更环评一致
7	V-202	精制塔回流罐	ID 1400×3400	1	叔丁胺	/	与变更环评一致
8	V-203	重组分罐	ID 1600×2000	1	重组分	/	与变更环评一致
9	V-301	安全泄放缓冲罐	ID 2400×6000	1	泄放气体（氨、C4等）	/	变更环评未提及
10	V-302	分液罐	ID 1600×5180	1	异丁烯、水、叔丁胺	/	变更环评未提及
11	V-303	水封罐	ID 1600×5180	1	异丁烯、水	/	变更环评未提及
12	V-402A/B/C/D	异丁烯罐	ID 3000×13200	4	碳四、异丁烯等	/	变更与环评一致
13	V-403	回收罐	ID 3000×13200	1	氨、异丁烯	/	变更环评未提及
14	V-601	低压蒸汽凝液罐	ID 1400×3400	1	低压蒸汽	/	变更环评未提及
15	V-602	氮气缓冲罐	ID 2400×3480	1	氮气	/	变更环评未提及
16	V-603	仪表风缓冲罐	ID 2400×3480	1	仪表风	/	变更环评未提及
17	E-101	进料预热器	Φ1010×15707	1	管：氨、异丁烯、叔丁胺	/	减少 1 台
					壳：氨、异丁烯	/	
18	E-102	开工汽化器	15.4m <sup>2</sup>	1	管：蒸汽/凝液	/	变更环评未提及
					壳：氨、异丁烯	/	

序号	位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介质	备注	与环评一致性
19	E-201	脱轻塔再沸器	183.8m <sup>2</sup>	1	管：异丁烯、氨	/	与变更环评一致
					壳：水蒸气、凝液	/	
20	E-202	脱轻塔冷凝器	567m <sup>2</sup>	1	管：循环水	/	与变更环评一致
					壳：物料	/	
21	E-203	精制塔再沸器	600 ID×8×2760	1	管：重组份、叔丁胺	/	与变更环评一致
					壳：蒸汽/凝液	/	
22	E-204	精制塔冷凝器	127.8m <sup>2</sup>	1	管：循环水	/	与变更环评一致
					壳：叔丁胺	/	
23	E-206	重组分冷却器	3843×140×2600(L×W×H)	1	管：循环水	/	与变更环评一致
					壳：物料	/	
24	P-101A/B	反应器进料泵	Q=18m <sup>3</sup> /h	2	氨、异丁烯	/	与变更环评一致
25	P-102A/B	给料泵	Q=29.9m <sup>3</sup> /h	2	氨、异丁烯	/	变更环评未提及
26	P-201	脱轻塔塔釜泵	Q=3.1m <sup>3</sup> /h	1	叔丁胺（微量氨）	/	与变更环评一致
27	P-202A/B	脱轻塔回流泵	Q=57.6m <sup>3</sup> /h	2	叔丁胺（微量氨）	/	与变更环评一致
28	P-203A/B	精制塔再沸器循环泵	Q=32.4m <sup>3</sup> /h	2	叔丁胺（微量氨）	/	与变更环评一致
29	P-204A/B	精制塔回流泵	Q=10.3m <sup>3</sup> /h	2	叔丁胺（微量氨）	/	与变更环评一致
30	P-301	污油泵	Q=8m <sup>3</sup> /h	1	异丁烯	/	变更环评未提及
31	P-302	安全洗涤塔塔底循环泵	Q=20m <sup>3</sup> /h	1	洗涤水	/	与变更环评一致
32	P-402A/B	液氨进料泵	Q=0.6m <sup>3</sup> /h	2	氨	/	与变更环评一致
33	P-404A/B	异丁烯进料泵	Q=2m <sup>3</sup> /h	2	异丁烯	/	与变更环评一致
34	P-601A/B	低压蒸汽凝液泵	Q=2.1m <sup>3</sup> /h	2	低压蒸汽凝液	/	变更环评未提及
35	C-101	尾气回收压缩机	Q=1.2m <sup>3</sup> /min	1	异丁烯	/	变更环评未提及
36	C-401A/B	异丁烯卸车压缩机	Q=2m <sup>3</sup> /min	2	异丁烯	/	与变更环评一致
37	V-405A/B	液氨储罐	100m <sup>3</sup>	2	氨	依托原有	与变更环评一致
38	/	地面火炬	500t/h	1		/	与变更环评一致

### 3.2.4 项目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797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90万元，占总投资的2.38%。本项目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见表3-6。

表3-6 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表

工程内容	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与环评一致性
主体工程	生产装置	新建10000吨/年叔丁胺装置1座，主要包括计量设备、换热冷却设备、反应设备、精制设备、安全洗涤设备、输送管线等。	新建	与环评一致
公辅工程	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由自来水公司供应，供水能满足项目用水需求。厂区内的给水系统划分为：生活给水系统、生产给水系统、消防水给水系统、循环水给水系统。厂内原有老装置配套有循环水装置一套500t/h，配套3台70L/S的循环水泵，两开一备。本项目新建一套1000 m <sup>3</sup> /h循环水系统。厂区生产污水和生活污水可排至厂区污水处理站，厂区污水处理站富余能力可满足本项目需要。	循环水新建，其他利用	与环评一致
	供配电	生产装置区内新建一座10/0.4kV变配电室，新建变配电室采用一路10kV专用架空线供电，电源引自大武热电厂。正常运行时电源引自大武热电厂，事故情况下消防设备可由消防泵房柴油发电机供电。供电能够满足生产需要。	新建	与环评一致
	仓储	本项目新建4个100m <sup>3</sup> 异丁烯储罐及一个异丁烯装卸车平台。液氨和叔丁胺罐区分别利用原有的2台100m <sup>3</sup> 储罐，不再新增。	部分新建	与环评一致
	化验	本项目依托原有化验室，主要对原料、产品进行化验，化验过程中主要使用气相、液相色谱进行分析。	依托	与环评一致
公辅工程	检维修	本项目主要依托厂区原有的维修工，负责生产装置的日常维护、保养及检修。	依托	与环评一致
	供热	公司有两路蒸汽系统，一路为齐鲁石化塑料厂（蒸汽压力为：0.5MPa），一路为淄博市临淄热电厂蒸汽（蒸汽压力为：1.4MPa）。本项目需0.5MPa低压蒸汽1.2t/h；1.4MPa中压蒸汽10t/h，原蒸汽管网可满足本次设计需求，无需新增。	依托	与环评一致
	供气	本项目所需氮气和净化空气都从齐鲁乙烯由管道引入，不新建供风设施。	依托	与环评一致
	制冷	本项目依托原有制冷机，冷冻机房内5台制冷机。氟利昂作为制冷剂，用冷冻盐水作为载冷剂为生产装置提供冷量，盐水温度为-5℃，制冷总量为3157kW。该项目用冷量为60kW，供冷能力可以满足要求。	依托	与环评一致
	地面火炬	本项目新建地面火炬一座，正常生产中不凝气放空至火炬进行焚烧；装置事故状态下产生的废气通入火炬进行焚烧。	新建	与环评一致
	控制室	本项目的控制室依托厂区原有控制室，新增相应节点对生产过程进行控制。	依托	与环评一致
辅助用室	食堂、厕所、更衣室、浴室等	依托	/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 3.3.1 项目公用工程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公用工程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3-7。

表3-7 项目公用工程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能源名称	能源备注	设计用量	实际用量	与环评一致性
1	新鲜水	依托现有给水管网供给	21020 t/a	21020t/a	与变更环评一致

2	供热	大武热电厂供应	最大79200t/a	最大79200t/a	与变更环评一致
3	电	380/220V	1400万kWh	1400万kWh	与变更环评一致
4	仪表空气	0.7MPa	57.6 万 Nm <sup>3</sup>	57.6 万 Nm <sup>3</sup>	与变更环评一致
5	氮气	0.6MPa	57.6 万 Nm <sup>3</sup>	57.6 万 Nm <sup>3</sup>	与变更环评一致

### 3.3.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原料及产品情况见表 3-8。

表 3-8 原料、产品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形态	规格≥%	用(产)量 t/a	储存方式	来源/ 去向	储存 地点	运输 方式	备注
1	异丁烯	液体	≥99.7	7749	储罐	外购	罐区	汽车	原料
2	液氨	液体	≥99.9	2328.8	储罐	外购	罐区	汽车	
3	催化剂	固体	氧化铝、氧化硅	5	不储存	外购	--	汽车	--
4	叔丁胺	液体	--	10000	储罐	外售	罐区	汽车	产品
5	异丁烯二聚物	液体	--	42	储罐	外售	罐区	汽车	

###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和设备冲洗水以及初期雨水。

#### (1) 生活污水

职工定员 28 人，每人每天的生活用水量为 60L，则生活用水量为 1080t/a，排污系数取 0.8，则年产生生活污水量为 864t/a，排入公司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再排入齐鲁分公司供排水厂处理，最终经排海管线排入小清河。

#### (2) 循环冷却水

项目的冷却循环水量为 500t/h，循环水补水量按照循环量 2.3%，则循环水补水量为 82800t/a，排水按照补水量的 20%计算，排水为 16560t/a，排入公司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再排入齐鲁分公司供排水厂处理。

#### (3) 地面冲洗水

项目地面冲洗水需用量为 500t/a，排放系数取 0.8，则排放污水量为 400t/a，排入公司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再排入齐鲁分公司供排水厂处理，最终经排海管线排入小清河。

#### (4) 蒸汽冷凝水

项目蒸气用量为 79200t/a，冷凝效率按 0.8 算，则产生清洁冷凝水量为 63360t/a，用于循环冷却水。

#### (5) 初期雨水

本项目初期雨水汇水面积按照罐区面积 922.5m<sup>2</sup> 计算。

### 3.5 生产工艺

#### 3.5.1 生产工艺简述

本项目采用异丁烯催化胺化法生产叔丁胺，本工艺具有安全可靠、运行成熟、绿色环保、选择性高等优点。

主反应化学方程式： $R-CH=CH_2+NH_3 \rightarrow R-CH(NH_2)-CH_3$

副反应方程式： $2C_4H_8 \xrightarrow{\text{催化剂}} C_8H_{16}$

$3C_4H_8 \xrightarrow{\text{催化剂}} C_{12}H_{24}$

#### (1) 胺化反应单元

异丁烯由卸车泵送入储罐组，再经进料泵（P-404A/B）与原料液氨在静态混合器混合均匀后进入进料罐（V-101），两股物料的流量分别由变频泵进行控制。进料罐（V-101）出料经给料泵（P-102A/B）增压至 1.7MPaG 后进入进料泵（P-101A/B/C）再增压至



30MPaG 进入进料预热器 (E-101) 与反应出料换热至 300℃左右, 进入反应器 (R-101) 进行产生叔丁胺的胺化反应。反应出料经进料预热器 (E-101) 与反应进料换热至 102℃, 然后经两级减压阀减压至 1.7MPaG 送入脱轻塔 (T-201) 进行分离。

当装置开工时, 物料由开工汽化器 (E-102) 汽化至 76.6℃进入进料预热器 (E-101)。

#### (2) 脱轻单元

脱轻塔 (T-201) 塔顶的轻组分异丁烯、氨经脱轻塔塔顶冷凝器 (E-202) 冷凝后, 液相进入脱轻塔回流罐 (V-201), 不凝气经压力调节阀放空至火炬泄放系统。脱轻塔回流罐 (V-201) 中的液相经脱轻塔回流泵 (P-202A/B) 增压至 2.11MPaG, 一部分返回脱轻塔 (T-201) 作为回流, 回流量由流量调节阀控制, 另一部分轻组分去进料罐 (V-101) 进行循环使用。脱轻塔 (T-201) 由脱轻塔再沸器 (E-201) 提供热源, 加热至 162℃, 塔釜采出液经减压至 0.03MPaG 后, 作为精制塔 (T-202) 的进料。塔底停工退料液经脱轻塔塔釜泵 (P-201) 送至罐区不合格罐。

#### (3) 精制单元

脱轻塔底经流量控制进入精制塔 (T-202) 中部, 精制塔 (T-202) 中的塔顶气相经精制塔冷凝器 (E-204) 冷凝至 44℃后, 液相进入精制塔回流罐 (V-202), 不凝气放空至火炬泄放系统。回流罐 (V-202) 中的塔顶液相产品叔丁胺经精制塔回流泵 (P-204A/B), 一部分返回精制塔 (T-202) 作为回流, 回流量由流量调节阀控制, 另一部分产品叔丁胺经产品冷却器 (E-205) 冷却至 10℃后送入原有叔丁胺罐区储存。精制塔 (T-202) 热源由精制塔再沸器 (E-203) 提供, 塔釜重组分—异丁烯聚合物 (二聚异丁烯、三聚异丁烯等), 由精制塔再沸器循环泵 (P-203A/B) 一部分经过再沸器 (E-203) 加热至 134.9℃送至精制塔 (T-202), 另一部分不经再沸器 (E-203) 送至重组分罐 (V-203), 由管道输送至原罐区重组分罐储存。

#### (4) 安全洗涤单元

安全洗涤塔, 用于接收紧急工况下氨气等物料的泄放。来自主装置内含氨介质的各设备的安全阀泄放、罐区异丁烯储罐、氨储罐等的安全阀泄放, 经总管汇集后送入安全洗涤塔处理。安全洗涤塔气体进料入口设置压力监测仪表, 在探测到有气体泄放时, 即启动循环泵, 同时打开塔顶水喷淋线。将进入安全洗涤塔 T-301 内的放空气体经水溶液进行喷淋洗涤, 以迅速除去其中的氨和叔丁胺。塔底洗涤液经循环泵 P-301 循环至塔顶

重复使用，塔釜液位经外采线调节阀控制，废水排入事故收集池。洗涤后的剩余气体为异丁烯等烃类气体，经火炬罐后进入火炬系统燃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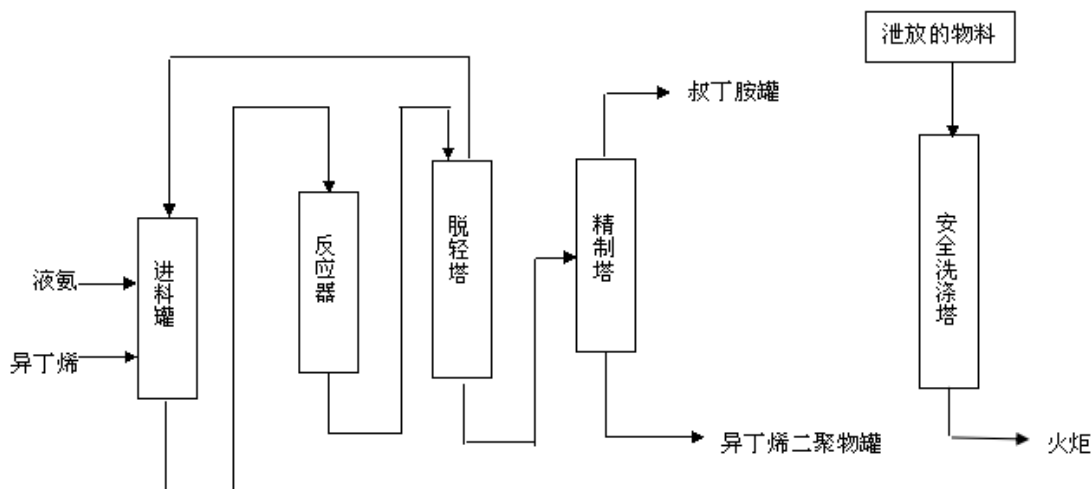


图 3-2 工艺流程简图

### 3.5.2 公辅工程

#### (1) 给排水

##### ①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自来水公司供应，厂区内的给水系统划分为生活生产给水系统、消防水给水系统、循环水系统。

生活生产给水系统：生活生产给水管采用支状管网，总管管径为 DN80，供水压力为 0.40MPa，供水流量约为 30t/h。

因本项目无新增定员，生活用水只新增了装置区、罐区 2 台洗眼器，单个洗眼器水的瞬时用量约为 7t/h，2 台洗眼器的需求量为 14t/h；生产用水只增加了 5 个软管站（间歇使用），最大瞬时用量为 5m<sup>3</sup>/h。

消防给水系统：厂内原有 1600m<sup>3</sup> 消防水池，消防水泵通过蓄水池给全厂消防管网配水。厂内已经设有稳高压消防给水系统，消防主泵 3 台 Q=75L/s，H=60m。消防给水管网供水压力≥0.5MPa，管网环状敷设，室外设有地上式消火栓。齐鲁石化炼油厂的消防车 5min 之内可抵达。安全洗涤塔用水采用消防水，用水水量 95m<sup>3</sup>/h，对原有消防水总管进行扩径。平时管网压力保持在 0.7~0.8MPa，当发生火灾，管网压力降至 0.6MPa 时，消防主泵自动启动，管网压力升至≥0.8MPa 直至完成消防任务为止、人工停泵，管网压力再回到 0.7~0.8MPa。

循环水系统：厂内原有老装置配套有循环水装置一套 500m<sup>3</sup>/h，配套 3 台 70L/s 的循环水泵，两开一备。本项目新建一套 1000 t/h 循环水系统，0.5MPaG 蒸汽凝液 10t/h

进入循环水系统。

### ②排水

公司排水方式即采用清污分流的排水系统，系统划分为：生产污水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系统及清净雨水排水系统。

**生产污水系统：**本项目正常生产过程中不产生污水，仅在检修和设备维护时排出少量设备冲洗水，同初期雨水（装置区面积内降雨量前 30mm 视为初期雨水，后 30mm 视为清净雨水）一起汇集至本装置新建污水池（ $V=50m^3$ ），经过新增污水泵提升经管廊送至本厂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合格送往界区外污水总管，经界区外淄博齐鲁化学工业园区生产污水管网排至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排水系统：**生活污水先经装置内的化粪池处理后，以重力流方式排出装置界区，最后汇集到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接管条件后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无新增定员，可以依托原有。

**清净雨水系统：**污水排放采用管沟内附设暗管方式，雨水排放采用明沟加盖板方式，厂区内部设置排水沟，雨水通过排水沟汇集到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接管条件后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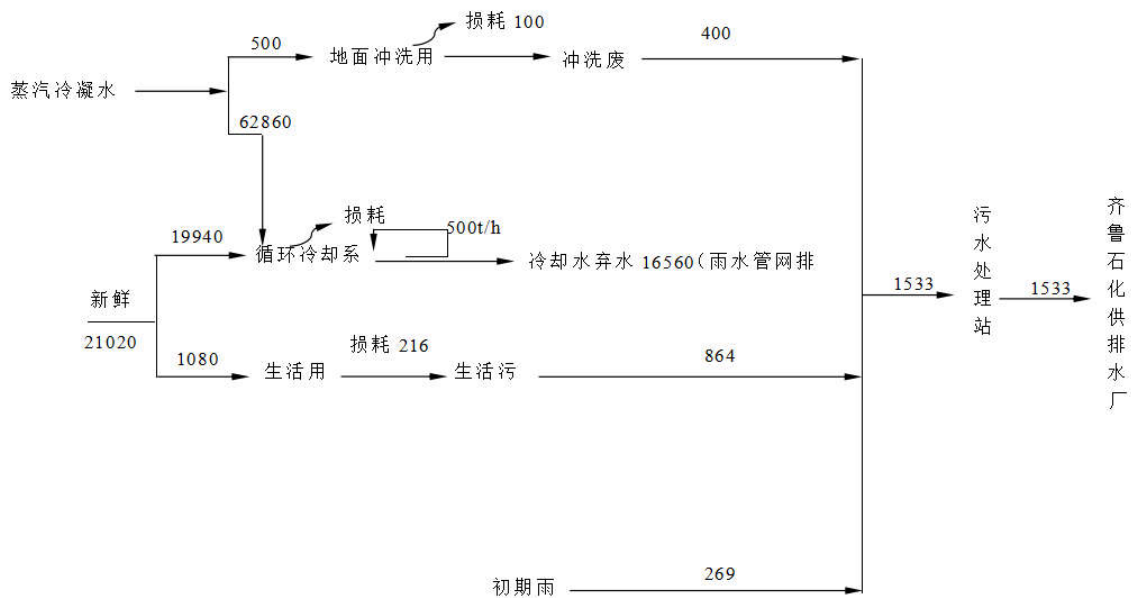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 (2) 供配电

本项目新建一座10/0.4kV变配电室，新建变配电室采用一路10kV专用架空线供电，电源引自大武热电厂。正常运行时电源引自大武热电厂，事故情况下消防设备可由消防

泵房柴油发电机供电，供电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

### (3) 供气

本项目所需氮气和净化空气都从齐鲁乙烯由管道引入，不新建供风设施。

### (4) 供热

公司原有两路蒸汽系统，一路为齐鲁石化塑料厂（蒸汽压力为：0.5MPa），一路为淄博市临淄热电厂蒸汽（蒸汽压力为：1.4MPa）。本项目需0.5MPa 低压蒸汽1.2t/h；1.4MPa 中压蒸汽10t/h，原蒸汽管网的余量0.5MPa 约为10t/h，1.4MPa 中压蒸汽富余30t/h，满足本项目需求。

### (5) 制冷

本项目依托原有制冷机，冷冻机房内5台制冷机。氟利昂作为制冷剂，用冷冻盐水作为载冷剂为生产装置提供冷量，盐水温度为-5℃，制冷总量为3157kW。本项目用冷量为60kW，供冷能力可以满足要求。

### (6) 仓储

本项目新建4个100m<sup>3</sup>异丁烯储罐及一个异丁烯装卸车平台。液氨和叔丁胺罐区分别利用原有的2台100m<sup>3</sup>储罐，不再新增。

### (7) 检维修

本项目设备日常维修依托原有维修工，负责生产车间所有设备、电器的正常维护和修理工作，使所有设备保持在良好的运转状态。对于大型设备（其备品件均由制造厂专业生产提供）的维修，由制造厂派人维修或者通过整合当地资源进行外协。

### (8) 化验

本项目依托原有化验室，主要对原料、产品进行取样化验，原料从罐车采样口进行采样，产品在装置双阀采样口进行采样，化验过程中主要使用气相、液相色谱进行分析。

### (9) 地面火炬

本项目新建 30t/h 废气处理能力的地面火炬一座，正常生产中不凝气经压力调节阀放空至火炬进行焚烧，事故状态下产生的废气通入火炬进行焚烧。

### (10) 控制室

本项目的控制室依托厂区原有控制室，新增相应节点对生产过程进行控制。控制室设置 DCS 控制系统对生产过程进行控制，并完成数据采集、信号处理、过程控制、过程报警等系统功能。

## 3.5.3 项目产污环节分析

厂区内存在的无组织排放主要是罐区无组织排放小呼吸损失，项目原料储罐为压力储罐，本次验收根据环评报告不再分析，仅分析成品叔丁胺储罐。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压缩机、离心机和各类泵等。为了有效降低噪声，工程在设备、管道安装时采取防振、防冲击以减轻振动等措施，工作场所噪声可控制在 80dB(A) 以内，各噪声源离厂界的距离较远，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满足标准要求。

###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工程中防治污染的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且验收监测期间各环保设备均运行正常。

1、根据环办[2015]52 号文（水电等九个行业建设项目）、环办环评[2018]6 号文（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和环办环评函[2019]934 号文（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相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经比对，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变更环评相比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2、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相关规定，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 3-9。

表3-9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规定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增加。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发生变化。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未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无直接排放口。	否
10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未改为自行利用处置；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未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否

综上，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和设备冲洗水、循环冷却水排水以及初期雨水。

(1) 生活废水：经计算，生活污水量为 864t/a，排入公司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再排入齐鲁分公司供排水厂处理，最终经排海管线排入小清河。

(2) 循环冷却水：本项目循环冷却水排水为 16560t/a，这部分水为清下水，排进入厂区的雨水管网。

(3) 初期雨水：初期雨水收集量为 269m<sup>3</sup>/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500mg/L，SS：150mg/L，初期雨水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

(4) 地面冲洗水：地面冲洗水排放污水量为 400t/a，排入公司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再排入齐鲁分公司供排水厂处理，最终经排海管线排入小清河。

表4-1 项目废水治理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产生量 (t/a)	采取的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	864	汇入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经化工区泵站收集，排入齐鲁石化供排水厂
初期雨水	269	
地面冲洗废水	400	
循环冷却水弃水	16560	

#### 4.1.2 废气

#####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安全阀在压力过高的情况下会跳起，排放异丁烯和氨，同时企业设置了安全洗涤塔，这部分废气先经过洗涤后再排入火炬燃烧，此次取原料用量的万分之一计算，即产生量为 1.08t/a，焚烧气体的平均密度约为 2.40kg/m<sup>3</sup>，由于燃烧的异丁烯和氨有机物本身含氮量极低，燃烧所产生的氮氧化物主要为热力型氮氧化物。本次验收无法监测。

本项目在卸料与装料过程中，叔丁胺气体会从叔丁胺储罐中排出，后经冷凝器与尾气吸收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 2、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存在的无组织排放主要是罐区无组织排放小呼吸损失。

小呼吸排放是由于温度和大气压力的变化引起蒸气的膨胀和收缩而产生的蒸气排出，它出现在罐内液面无任何变化的情况，是非人为干扰的自然排放方式。

### 4.1.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间噪声主要来源于压缩机、离心机和各类泵等。为了有效降低噪声，工程在设备、管道安装时采取防振、防冲击以减轻振动等措施，工作场所噪声可控制在80dB(A)以内，各噪声源离厂界的距离较远，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满足标准要求。

###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原辅料的包装物、废催化剂及职工生活垃圾。

表 4-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

产生环节	主要成分 (t/a)	采取的处理措施
废旧包装材料	1.2	暂存于危废库,由淄博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废催化剂	10	
生活垃圾	6	环卫部门清运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 1、大气环境风险事故的防范措施

本项目生产装置和罐区的安全阀压力过高时，会有废气的产生，产生废气主要为异丁烯和氨，经密闭管道送入安全洗涤单元后再入火炬燃烧；火炬燃烧后生产废气变为烟气，主要污染物为烟尘和 NO<sub>x</sub>，由工程分析可知其产生量非常小，不再细述。环保设备定期进行检维修和维护保养；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作业，先启动环保设备，运行正常后方进行生产，生产停止后再停止环保设备运行。

#### 2、防止废水污染事故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项目废水治理工艺,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设备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事故池内的初期雨水汇入厂内污水处理池预处理，再排入齐鲁石化供排水厂。

①设置雨水排水系统，雨排水系统排水口设置集中控制阀，可防止事故水通过雨排系统进入外环境。

②建立完善的三级风险防控体系，制定本单位完善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成立应急事故指挥小组，落实责任，具体分工。建立应急通讯网络、应急撤离等系统，并定期组织演练。具体包括：

一级防控措施：将污染物控制在装置区范围内。在装置区四周设环形沟，并设置清污切换系统；在罐区设置围堰，在地面铺设不发火型地坪。围堰容积大于围堰内最大罐



容积，确保罐区内最大容器泄漏后化学品不会溢出到围堰外。

二级防控措施：为控制事故时围堰损坏造成的废液泄漏可能对地表水体造成的污染，当废液发生泄漏时，泄漏废液通过防渗管沟导入相应事故池内。

三级防控措施：对厂区污水及雨水总排口设置切断措施，封堵污染废水在厂区围墙之内，消防废水分批进入厂区污水站处理，防止事故情况下物料经雨水及污水管线进入地表水体，杜绝废水不经处理排入外环境。

### 3、固体废物贮存的防范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的防范措施主要为暂存于危废库，达到一定量后委托淄博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 4、其他风险防范措施

(1) 配备必要的救援器材：本项目已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防护服。

(2) 落实应急行动计划：本项目已制订并落实制止事故漫延、控制和减少影响范围和程度及扑救的具体行动计划，包括救护厂内外人员和财产、设备及周围环境安全所必须采取的措施和办法。工厂安全部门工作人员和富有事故处置经验的人员，要轮流值班，监视事故现场及其处置作业，直至事故结束。

#### (3) 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根据环境风险评价、环境应急预案和厂区实际现状,熟练掌握厂区的所有风险源及相应的应急措施，在风险源安装预警和监测装置，建设相配套的事故应急设施，配备应急物资、设备，在非事故状态下不得占用，并定期进行维修保养；每年定期举行应急演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对风险评价实行动态管理，保证事故发生时立即进入应急状态，确保环境安全。

## 4.3 环境监测执行情况

本项目目前建成投产，根据工程排污特点及实际情况，建立了各项监测制度。我公司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部颁布的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环境保护档案由专人负责管理，废气、噪声监测的项目，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监测制度详细内容见表 4-6。

表4-6 主要监测制度表

序号	环境要素（工段）	测点个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1	厂区总排水口	1	pH 值、SS、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TP	1 次/季度	委托有资质单位监测
2	厂界噪声	4	Leq	1 次/季度，昼、夜各 1 次	委托有资质单位监测
3	厂界特征污染物	1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度	委托有资质单位监测
4	地下水	1	氨氮、硝酸盐、氯离子、高锰酸盐指数等	1 次/年	委托有资质单位监测

##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2015 年，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晖分公司委托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晖分公司 3000t/a 叔丁胺系列产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变更报告》。环评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见附件 7。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具体内容见附件 6。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5-1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淄环审[2015]75号	落实情况	备注
1	<p>加强生产管理及设备维护，杜绝“跑、冒、滴、漏”现象，严格按申报工艺组织生产，厂区要配套完善的“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系统，雨排系统必须设置切换装置。</p> <p>本项目变更后无工艺废水产生，地面冲洗水、生活废水、初期雨水一起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排入齐鲁分公司供排水厂进一步处理。</p> <p>所有装置、储罐及管线原则上要建于地面之上，低于地面的设施必须建设在高标准的硬化防渗池内；厂内除绿化区外的所有生产装置区、物料储存区、运输区地面、污水管线及污水收集池、事故应急池要采取高标准的硬化防腐防渗措施；生产装置区和物料储罐区应设置事故围堰，绿化区与防渗区间应设置防渗围堰，防止污染地下水。</p>	<p>厂区已配套完善的“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系统，雨排系统均已设置切换装置。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地面冲洗水、生活废水、初期雨水一起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排入齐鲁分公司供排水厂进一步处理。</p> <p>所有装置、储罐及管线均建于地面之上，低于地面的设施均建设在高标准的硬化防渗池内；厂内除绿化区外的所有生产装置区、物料储存区、运输区地面、污水管线及污水收集池、事故应急池均已采取高标准的硬化防腐防渗措施；生产装置区和物料储罐区均已设置事故围堰，绿化区与防渗区间均已设置防渗围堰，防止污染地下水。</p>	已落实
2	<p>为减少施工期间扬尘污染，施工期间要对各扬尘点定期洒水，粉尘性材料要集中存放并进行遮盖；运输土方过程中要采取篷布覆盖、冲洗轮胎及挡板等措施，防止土料散落引发扬尘，并及时对路面进行清扫、洒水。</p> <p>该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为生产过程调压排气，主要污染物为异丁烯和氨，该废气经洗涤后排入火炬燃烧。</p> <p>加强生产过程及储存管理，采用密闭性好的设备。落实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相关标准的要求。</p>	<p>本项目现已建成投产，本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为生产过程调压排气，主要污染物为异丁烯和氨，废气经洗涤后排入火炬燃烧。已加强生产过程及储存管理，采用密闭性好的设备。已落实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厂界无组织废气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相关标准的要求。</p>	已落实
3	<p>固体废弃物实施分类管理和妥善处理处置工作。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分类收集、妥善安全处置</p>	<p>固体废弃物实施分类管理和妥善处理处置工作。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分类收集、妥善安全处置</p>	已落实

	<p>固体废物。 该项目固体废物中的废旧包装材料和废催化剂属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规定进行储存,并交由有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建立完善的台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所有固废不得随意弃置。</p>	<p>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中的废旧包装材料和废催化剂属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规定进行储存,并交由有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建立完善的台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所有固废不随意弃置。</p>	
4	<p>合理布局, 优先选用低噪音先进设备, 对高噪音设备要采取减振、消音、隔声等措施,确保营运期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p>	<p>本项目合理布局, 优先选用低噪音先进设备, 对高噪音设备要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经监测营运期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p>	已落实
5	<p>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根据环境风险评价、环境应急预案和厂区实际现状,熟练掌握厂区的所有风险源及相应的应急措施,在风险源安装预警和监测装置,建设相配套的事故应急设施, 配备应急物资、设备, 在非事故状态下不得占用,并定期进行维修保养;每年定期举行应急演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对风险评价实行动态管理,保证事故发生时立即进入应急状态, 确保环境安全。</p>	<p>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根据环境风险评价、环境应急预案和厂区实际现状,熟练掌握厂区的所有风险源及相应的应急措施,在风险源已安装预警和监测装置,已建设相配套的事故应急设施, 配备应急物资、设备, 在非事故状态下不占用,并定期进行维修保养;每年定期举行应急演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对风险评价实行动态管理,保证事故发生时立即进入应急状态, 确保环境安全。</p>	已落实
6	<p>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企业环境管理的意见》(淄环发[2010]60 号)的要求,并作为环保验收的必要条件。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 设置环保宣传栏;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示牌。</p>	<p>本项目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企业环境管理的意见》(淄环发[2010]60 号)的要求。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 设置环保宣传栏;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示牌。</p>	已落实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及限值

#### 6.1.1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为生产过程中安全阀在压力过高的情况下会跳起，排放异丁烯和氨，同时企业设置了安全洗涤塔，这部分废气先经过洗涤后再排入火炬燃烧，此次取原料用量的万分之一计算，即产生量为 1.08t/a，焚烧气体的平均密度约为 2.40kg/m<sup>3</sup>，由于燃烧的异丁烯和氨有机物本身含氮量极低，燃烧所产生的氮氧化物主要为热力型氮氧化物。

本项目在卸料与装料过程中，叔丁胺气体会从叔丁胺储罐中排出，后经冷凝器与尾气吸收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为厂区内存在的无组织排放主要是罐区无组织排放小呼吸损失。

**表6-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依据
VOCs(非甲烷总烃)	60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

**表6-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依据
VOCs(非甲烷总烃)	4/2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

### 6.1.2 废水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地面冲洗水、生活废水、初期雨水一起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等级标准，排入齐鲁分公司供排水厂进一步处理。

表 6-3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等级标准

参数	pH	COD (mg/L)	悬浮物 (mg/L)	NH <sub>3</sub> -N (mg/L)	总磷（以 P 计）
A 等级	6.5-9.5	500	400	45	8

### 6.1.3 厂界噪声

表6-4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

### 6.1.3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要求，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 6.2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淄博市环境保护局淄环审[2015]75 号文《关于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晖分公司 3000t/a 叔丁胺系列产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变更报告的审查意见》和《淄博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试行）》（编号：ZBZL（201）号）：废水排放量为 1533t/a，主要为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和冲洗废水（COD 年排放量为 0.68 吨，NH<sub>3</sub>-N 年排放量为 0.02 吨）；废水经齐鲁石化供排水厂处理后外排，外排环境 COD 为 0.08t/a，氨氮为 0.008t/a；项目火炬燃烧污染物排放量过小，不进行分配调剂。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污染物排放监测内容

#### 7.1.1 废气

##### 1、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及频次见表7-1。

**表7-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一览表**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叔丁胺储罐排气筒 VOCs（非甲烷总烃）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正常运行，叔丁胺储罐排气筒进、出口	VOCs（非甲烷总烃）	正常工况下， 监测2天； 每天3次

##### 2、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详见7-2。

**表7-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一览表**

无组织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	项目周围厂界外10m内 主导上风向1个监控点， 下风向3个监控点	VOCs（非甲烷总烃）	正常工况下， 监测2天； 每天4次
备注	同时详细记录天气状况、风向风速、大气温度、大气压力等气象参数，监测时根据气象条件调整点位。		

#### 7.1.2 厂界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详见表7-3。

**表7-3 厂界噪声监测一览表**

序号	点位	项目	监测频次
1	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各设1个监测点位；测点选在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晖分公司厂界外1m、高度1.2m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1m的位置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2天，昼间、夜间各1次
备注	因北厂界紧邻山东兴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东厂界紧邻淄博联碳化学有限公司，故本次仅监测西厂界、南厂界。		

#### 7.1.3 废水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地面冲洗水、生活废水、初期雨水一起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等级标准，排入齐鲁分公司供排水厂进一步处理。项目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详见表7-4。

表7-4 废水监测一览表

序号	点位	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区内污水处理厂进口	pH、NH <sub>3</sub> -N、COD、SS、总磷（以 P 计）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每次间隔 2 个小时
2	厂区内污水处理厂出口	pH、NH <sub>3</sub> -N、COD、SS、总磷（以 P 计）	



##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8-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依据及分析方法
无组织废气	VOCs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有组织废气	VOCs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表8-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依据及分析方法	现场采样仪器	实验室分析仪器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CY/TY-047	/

表8-3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依据及分析方法
污水	pH 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总磷 (以 P 计)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 8.2 监测仪器

表8-4 废气采样设备及实验室分析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现场采样仪器	实验室分析仪器
无组织废气	ZR-3730 污染源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CY/HJ-137 采气袋	GC9790 II 福立气相色谱仪 SYS-118

表 8-5 噪声采样设备及实验室分析仪器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现场采样仪器	实验室分析仪器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CY/TY-047	/

表 8-6 废水采样设备及实验室分析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现场测定/采样仪器	实验室分析仪器
污水	pH 值	PHBJ-260 pH 计 CY/HJ-283	/
	化学需氧量	有机玻璃取水器	智能 CODcr 回流消解仪 SYS-022 50mL 棕色酸式滴定管 SYS-ZSD50-01
	悬浮物		FA2204B 电子天平 SYS-018 101-1EBS 电热鼓风干燥箱 SYS-019
	氨氮		722 型 可见分光光度计 SYS-009
	总磷(以 P 计)		UV-5200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YS-171

### 8.3 人员能力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措施如下：

- 1、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要求；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4、采样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进行自校。
- 5、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审定。

###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期间，废气监测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空气和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保证监测结果准确可靠。废气及环境空气采样设备在使用前后均进行校准。

###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

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进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噪声监测质控表详见表 8-6。

表 8-6 噪声校核质控表

被校准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时间		仪器测量前校正值 dB	仪器测量后校正值 dB	指标	评价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CY/TY-047	2021.6.15	昼间	93.7	93.7	93.8dB±0.5	合格
			夜间	93.7	93.7	93.8dB±0.5	合格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CY/TY-047	2021.6.15	昼间	93.8	93.8	93.8dB±0.5	合格
			夜间	93.8	93.8	93.8dB±0.5	合格

## 9 环境管理调查

### 9.1 环保机构设置、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及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 9.1.1 “三同时”执行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2015年,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为本项目编制了环境影响变更报告。2015年5月7日,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以淄环审[2015]75号文对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满足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要求。

#### 9.1.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执行及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晖分公司已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主要包括:①协同处置固体废物单位应与通过相关计量认可认证的环境监测机构签订监测合同,定期开展监测,监测结果以书面形式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②对预处理、贮存、处置场所等须按照相关标准设立标识;③应依法及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管理计划;④应定期以书面形式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经营情况报告;⑤建立环境信息披露制度,每年向社会发布企业年度环境报告,公布主要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和环境管理情况。

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晖分公司领导十分重视环保管理工作,为了使公司环保工作稳定、有序的进行。公司建立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制度,档案有专人负责。

#### 9.1.3 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和监测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为加强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做到有组织、有制度依据,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有限公司同晖分公司专门设有环保管理小组。环保管理小组主要负责环保知识及相关政策法规的宣传和推广工作、对公司的环保治理工作提出建议性和必要性的改进措施、对公司内的环保设施进行监管等。

#### 9.1.4 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本项目增加异丁烯储罐泄露应急防范措施。

##### (1) 事故排水储存

事故情况下一旦物料及其消防水外泄,将很容易渗入地下,造成地下水体污染,进

而也可能对地表水水质产生影响；因此已对储罐区地面进行硬化，并对其设置防火堤及导流系统等措施，以防止事故情况下排污、排水造成的泄漏，从而通过地表下渗至地下，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因此，公司已经建设 1600m<sup>3</sup> 的事故池，以接纳事故情况下排放的污水，保证事故情况下不向外环境排放污水。本项目只是新增存储物料异丁烯，最大存储量 54t，应急事故池 1600m<sup>3</sup> 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

## (2) 异丁烯泄漏防范措施

### ① 泄漏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用工业覆盖层或吸附/吸收剂盖住泄漏点附近的下水道等地方，防止气体进入。合理通风，加速扩散。喷雾状水稀释。如有可能，将漏出气用排风机送至空旷地方或装设适当喷头烧掉。漏气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再用。

### ② 防护措施

呼吸系统防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佩带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

眼睛防护：必要时，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防静电工作服。

手防护：戴一般作业防护手套。

其它：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进入罐、限制性空间或其它高浓度区作业，须有人监护。

### ③ 急救要求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 ④ 灭火方法

切断气源。若不能立即切断气源，则不允许熄灭正在燃烧的气体。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

### ⑤ 灭火剂

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干粉。

## 9.2 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本项目设置雨污分流系统，设置集中控制阀，可防止事故水通过雨排系统进入外环境。项目对废水收集管道、主要废水产生环节、废水收集、处理设施等进行了防渗处理，以防止废水漫流或下渗，同时进一步完善三级防控体系。生活垃圾与现有厂区内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同时，外运进场固废卸料、暂存及预处理车间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内存放时要有防水、防渗措施，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环保设施由各生产环节负责人负责管理，通过建立健全管理规章制度和责任管理制度，加强厂部、科室、车间的检查，提高对制度的落实力度，保证了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针对废气处理系统，重点是规范操作，保证设备运转，设备管理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每班负责当班时间段生产的正常运行，根据工艺要求设定工艺指标，员工通过调节，使各项指标符合要求；各设备员及公司设备员及时巡检设备，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通过严格落实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达到废气处理系统的稳定、高效运作。

## 9.3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 1、大气环境风险事故的防范措施

(1) 本项目实施后正常情况下区域的污染物浓度均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因此对外环境的影响是很小的。

(2) 本项目储罐区计算出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根据现场调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能够满足要求。

(3) 根据本项目的无组织排放量计算罐区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经计算无组织排放源均无超标点，无需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4) 本项目选址及总图布置合理可行，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可以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废气总量控制满足环境管理要求，卫生防护距离设置满足环保要求，项目废气对外界环境影响很小，所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是可行的。

### 2、水环境风险事故的防范措施

(1) 设置雨水排水系统，雨排水系统排水口设置集中控制阀，防止事故水通过雨排系统进入外环境。

(2) 对废水收集管道、主要废水产生环节、废水收集、处理设施等进行了防渗处

理，以防止废水漫流或下渗。

(3) 建立完善的三级风险防控体系，制定本单位完善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成立应急事故指挥小组，落实责任，具体分工。建立应急通讯网络、应急安全及保卫、应急医学救援、应急撤离等系统，并定期组织演练。具体包括：

一级防控措施：将污染物控制在装置区范围内。在罐区四周设环形沟，并设置清污切换系统；在罐区设置围堰，在地面铺设不发火型地坪。围堰容积大于围堰内最大罐容积，确保罐区内最大容器泄漏后化学品不会溢出到围堰外。

二级防控措施：为控制事故时围堰损坏造成的废液泄漏可能对地表水体造成的污染，当废液发生泄漏时，泄漏废液通过防渗管沟导入相应事故池内。

三级防控措施：对厂区污水及雨水总排口设置切断措施，封堵污染废水在厂区围墙之内，消防废水分批进入厂区污水站处理，防止事故情况下物料经雨水及污水管线进入地表水体，杜绝废水不经处理排入外环境。

### 3、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原辅料的包装物、废催化剂及职工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废催化剂、废旧包装材料委托淄博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各类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10 验收监测结果

### 10.1 生产工况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对验收监测工况的要求，在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才可以进行验收监测。

本项目监测期间运行负荷统计结果如下：

表 10-1 监测期间本项目运行负荷统计表

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1.6.15	叔丁胺	10000t/a (30.3t/d)	27.27t/d	90%
2021.6.16			28.79t/d	95%
2021.10.11			25.76t/d	85%
2021.10.12			25.76t/d	85%

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运行负荷大于 75%，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能够达到《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的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 10.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0.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一）废气

##### 1、有组织废气

（1）固定污染源信息记录情况见表 10-2。

表 10-2 固定污染源信息记录表

排气筒名称	采样日期	管道直径 (m)	排气筒高度 (m)	处理设施	生产负荷 (%)	烟温 (℃)
叔丁胺储罐排气筒进口	2021.10.11	0.1	/	/	85	20.5~20.7
	2021.10.12				85	21.1~21.4
叔丁胺储罐排气筒出口	2021.10.11	0.15	15	冷凝器+尾气吸收装置	85	20.3~20.4
	2021.10.12				85	20.3~20.5

（2）排气筒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详见表 10-3。



表 10-3 叔丁胺储罐排气筒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频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标况)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标况)	排放速率 kg/h (标况)	排放浓度 最大值 (mg/m <sup>3</sup> )	排放浓度 标准值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最大值 (kg/h)	排放速率 标准值 (kg/h)	
叔丁胺 储罐排 气筒进 口	VOCs (非甲 烷总烃)	2021.10.11	1	7.40	94	7.0×10 <sup>-4</sup>	569	/	5.6×10 <sup>-2</sup>	/	
			2	7.19	78	5.6×10 <sup>-4</sup>					
			3	7.01	84	5.9×10 <sup>-4</sup>					
		2021.10.12	1	369	92	3.4×10 <sup>-2</sup>					
			2	533	92	4.9×10 <sup>-2</sup>					
			3	569	98	5.6×10 <sup>-2</sup>					
叔丁胺 储罐排 气筒出 口		VOCs (非甲 烷总烃)	2021.10.11	1	1.32	109	1.4×10 <sup>-4</sup>	1.71	60	1.8×10 <sup>-4</sup>	3.0
				2	1.05	103	1.1×10 <sup>-4</sup>				
				3	1.71	108	1.8×10 <sup>-4</sup>				
	2021.10.12		1	1.28	106	1.4×10 <sup>-4</sup>					
			2	0.92	108	9.9×10 <sup>-5</sup>					
			3	0.72	109	7.8×10 <sup>-5</sup>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VOCs（非甲烷总烃）叔丁胺储罐排气筒出口最高浓度为 1.71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1.8×10<sup>-4</sup>，冷凝器+尾气吸收装置处理效率为 99.8%，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1 有机化工企业或生产设施 VOCs 排放限值中的要求。

## 2、无组织废气

(1)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布点图见图 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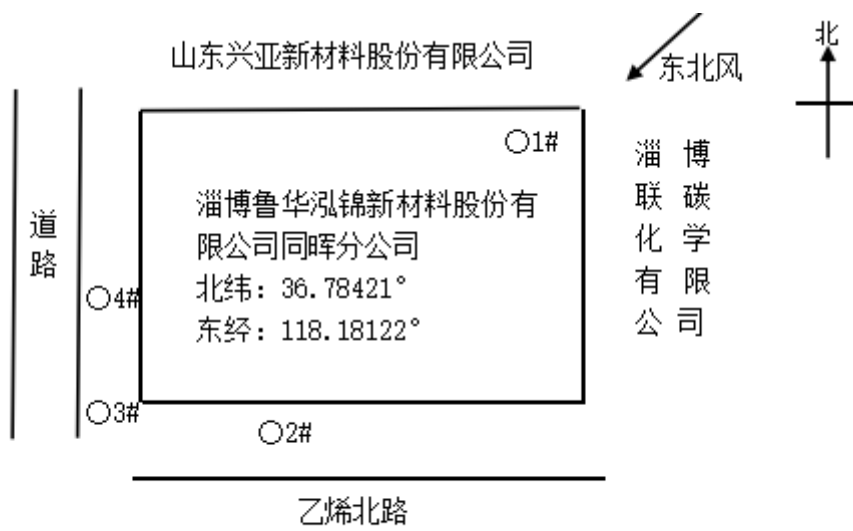


图 10-1 无组织排放监测布点图（2021.06.15 和 2021.06.16）

(2) 无组织采样现场气象观测记录详见表 10-4。

表 10-4 无组织采样现场气象观测记录表

项目名称 日期	采样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气温 (°C)	湿度 (%)	气压 (hPa)	风向	风速 (m/s)
2021.06.15	VOCs(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6.7	60.5	1000	东北风	1.2
		第二次	26.7	60.5	1000	东北风	1.2
		第三次	26.7	60.5	1000	东北风	1.2
		第四次	26.7	60.5	1000	东北风	1.2
2021.06.16	VOCs(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0.5	54.1	1002	东北风	1.3
		第二次	30.5	54.1	1002	东北风	1.3
		第三次	30.5	54.1	1002	东北风	1.3
		第四次	30.5	54.1	1002	东北风	1.3

3、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详见表 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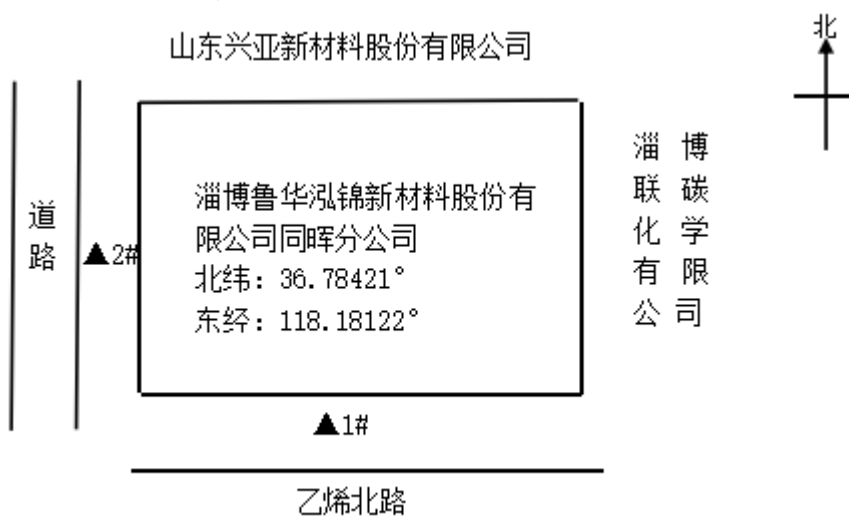
表 10-5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 $\text{mg}/\text{m}^3$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检测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标准值
无组织 VOCs (非 甲烷总 烃)	2021. 6.15	1#	0.74	0.63	0.64	0.67	1.03	2
		2#	0.77	0.88	0.93	0.83		
		3#	<b>0.91</b>	0.72	<b>1.03</b>	0.73		
		4#	0.88	<b>0.90</b>	0.72	<b>0.84</b>		
	2021. 6.16	1#	0.79	0.69	0.71	0.63	0.98	
		2#	<b>0.98</b>	<b>0.97</b>	0.77	0.68		
		3#	0.93	0.84	0.79	<b>0.98</b>		
		4#	0.94	0.90	<b>0.83</b>	0.79		
备注	1#为厂周界上风向采样点, 2#为厂周界下风向采样点, 3#为厂周界下风向采样点, 4#为厂周界下风向采样点。							

根据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 VOCs (非甲烷总烃) 第一天监控浓度最高值为  $1.03\text{mg}/\text{m}^3$ , 第二天监控浓度最高值为  $0.98\text{mg}/\text{m}^3$ , 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 表 3 标准限值的要求。

## (二) 厂界噪声

1、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10-2:



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10-6。

表 10-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测量日期	测量点位	测量时间	检测结果	测量时间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值
2021.06.15	1#南厂界	12:31	56.0	22:20	46.4	56.0(昼) 47.9(夜)	65(昼) 55(夜)
	2#西厂界	12:27	53.5	22:23	47.9		
2021.06.16	1#南厂界	14:18	56.6	22:02	46.8	57.7(昼) 47.7(夜)	
	2#西厂界	14:23	57.7	22:06	47.7		

根据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厂界噪声第一天昼间监测最高值为 56.0dB (A), 第二天昼间监测最高值为 57.7dB (A); 第一天夜间监测最高值为 47.9dB (A), 第二天夜间监测最高值为 47.7dB (A)。两天的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 (三) 废水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 地面冲洗水、生活废水、初期雨水一起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 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A 等级标准, 排入齐鲁分公司供排水厂进一步处理。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10-7。

表 10-7 污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pH 值 (水温)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总磷 (以 P 计) (mg/L)
厂区内污水处理进口	2021.10.11	8.6 (36.2℃)	193	15	120	3.90
		8.5 (36.7℃)	184	16	115	3.86
		8.5 (36.4℃)	172	13	118	3.84
		8.5 (36.2℃)	175	14	123	3.92
厂区内污水处理出口	2021.10.11	8.2 (38.5℃)	39	7	0.109	3.80
		8.2 (38.9℃)	43	8	0.106	3.83
		8.1 (38.8℃)	46	6	0.095	3.82
		8.1 (38.6℃)	40	8	0.101	3.81
厂区内污水处理进口	2021.10.12	8.6 (36.2℃)	193	15	120	3.90
		8.5 (36.7℃)	184	16	115	3.86
		8.5 (36.4℃)	172	13	118	3.84

		8.5 (36.2℃)	175	14	123	3.92
厂区内污水处理出口	2021.10.12	8.2 (38.5℃)	39	7	0.109	3.80
		8.2 (38.9℃)	43	8	0.106	3.83
		8.1 (38.8℃)	46	6	0.095	3.82
		8.1 (38.6℃)	40	8	0.101	3.81
执行标准		6.5-9.5	500	400	45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地面冲洗水、生活废水、初期雨水一起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等级标准。

### 10.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淄博市环境保护局淄环审[2015]75 号文《关于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晖分公司 3000t/a 叔丁胺系列产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变更报告的审查意见》和《淄博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试行）》（编号：ZBZL（201）号）：废水排放量为 1533t/a，主要为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和冲洗废水（COD 年排放量为 0.68 吨，NH<sub>3</sub>-N 年排放量为 0.02 吨）；废水经齐鲁石化供排水厂处理后外排，外排环境 COD 为 0.08t/a，氨氮为 0.008t/a；项目火炬燃烧污染物排放量过小，不进行分配调剂。

本项目年工作时间共计 7920 小时。根据现场监测结果，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如下：VOCs（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 0.986kg；COD 年排放量为 0.064t；NH<sub>3</sub>-N 年排放量为 1.58×10<sup>-4</sup>t。满足淄环审[2015]75 号文《关于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晖分公司 3000t/a 叔丁胺系列产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变更报告的审查意见》和《淄博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试行）》（编号：ZBZL（201）号）的要求。

## 11 验收监测结论

### 11.1 项目建设变化情况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 11.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1.2.1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安全阀在压力过高的情况下会跳起，排放异丁烯和氨，同时企业设置了安全洗涤塔，这部分废气先经过洗涤后再排入火炬燃烧，此次取原料用量的万分之一计算，即产生量为 1.08t/a，焚烧气体的平均密度约为 2.40kg/m<sup>3</sup>，由于燃烧的异丁烯和氨有机物本身含氮量极低，燃烧所产生的氮氧化物主要为热力型氮氧化物。

厂区内存在的无组织排放主要是罐区无组织排放小呼吸损失。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第一天监控浓度最高值为 1.03mg/m<sup>3</sup>，第二天监控浓度最高值为 0.98mg/m<sup>3</sup>，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and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标准限值。

VOCs（非甲烷总烃）叔丁胺储罐排气筒出口最高浓度为 1.71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1.8×10<sup>-4</sup>，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有机化工企业或生产设施 VOCs 排放限值中的要求。

#### 11.2.2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第一天昼间监测最高值为 56.0dB（A），第二天昼间监测最高值为 57.7dB（A）；第一天夜间监测最高值为 47.9dB（A），第二天夜间监测最高值为 47.7dB（A）。两天的监测值均低于标准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 11.2.3 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地面冲洗水、生活废水、初期雨水一起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等级标准。

#### 11.2.4 固废监测结果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为原辅料的包装物、废催化剂、异丁烯聚合物及生化垃圾。其中废旧包装袋材料约 1.2t/a，废催化剂约 10t/a，异丁烯聚合物约 42t/a，在厂内危废暂

存库暂存后，委托淄博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约 6t/a，由环卫部门清运。

### 11.2.5 总量控制达标分析

本项目年工作时间共计 7920 小时。根据现场监测结果，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如下：VOCs（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 0.986kg；COD 年排放量为 0.064t；NH<sub>3</sub>-N 年排放量为 1.58×10<sup>-4</sup>t。满足淄环审[2015]75 号文《关于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晖分公司 3000t/a 叔丁胺系列产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变更报告的审查意见》和《淄博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试行）》（编号：ZBZL（201）号）的要求。

### 11.3 总结论

#### （1）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国家环境相关法律规定，项目建设前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晖分公司委托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晖分公司 3000t/a 叔丁胺系列产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变更报告》。2015 年 5 月 7 日，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以淄环审[2015]75 号文《关于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晖分公司 3000t/a 叔丁胺系列产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变更报告的审查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批复审批文号为临环审字[2019]184 号。环境影响变更报告及批复等资料齐全。

#### （2）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执行情况

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晖分公司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对组织机构、职责等作出了详细的规定。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按照环保要求执行，保证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 （3）环保设施投资、运行及维护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797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38%。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现有环保设备运行稳定，并配有专人管理，定期进行维护，能够满足验收标准。

#### （4）环境监测执行情况

该项目目前已建成投产，根据工程排污特点及实际情况，建立了各项监测制度。企业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部颁布的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环境保护档案由专人负责管理，废气、噪声监测的项目，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监测计划详细内容见表 11-1。

表 11-1 主要监测计划表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	VOCs（非甲烷总烃）	每季度 1 次
	有组织废气	VOCs（非甲烷总烃）	每季度 1 次
噪声	厂界噪声	昼间 Leq（A）	每季度 1 次， 昼夜各一次
废水	厂区总排水口	pH、SS、COD、氨氮、总磷（以 P 计）	每月一次
固废	统计各类固废量	统计种类、产生量、处理方式、去向	每月 1 次

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晖分公司 3000t/a 叔丁胺系列产品扩建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意见中的各项环保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处于可控制水平，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11.4 建议

1、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各类环保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最大限度地降低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

2、尽快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备案工作，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根据环境风险评价、环境应急预案和厂区实际现状，熟练掌握厂区的所有风险源及相应的应急措施；保证各类事故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在非事故状态下不得占用，并定期进行维修保养；每年定期举行应急演练，并进一步在实践中完善相关应急内容；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对风险评价实行动态管理，保证事故发生时立即进入应急状态，确保环境安全。

3、加强各类危险废物管理，做好相关防渗防漏工作防止地下水污染，确保各类危险废物及时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规范危废暂存间设置，各类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和转移均设置台账并加强档案管理与维护。

4、加强生产管理，规范生产操作，确保厂界无组织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5、加强重点硬化防渗区和各类防渗围堰的日常管理和维护，防止地下水污染。

6、加强环保宣传教育，组织学习并进一步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企业环境管理的意见》（淄环发[2010]60号）的要求。



## 附 注

本监测报告书附以下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四邻关系图

附图 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

附图 4、项目现场照片

本监测报告书附以下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本项目环评变更报告审查意见

附件 3、本项目环评结论与建议

附件 4、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附件 5、淄博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附件 6、环境管理制度

附件 7、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8、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封面

附件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企业  
信息，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0670501517X

名称 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晖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 12月 20日

类型 外商投资企业分公司

营业期限 2007年 12月 20日至2026年04月02日

负责人 潘为民

营业场所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齐鲁化学工业区精细化工园乙烯北路西首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叔丁胺、甲酸甲酯（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泛酸内酯、次联氨基脒；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异丁烯、氨、醇、叔丁胺、甲基叔丁基醚、甲基丙烯酸甲酯【稳定的】、甲酸甲酯、硫酸、乙酸【含量>80%】（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硫酸铵、硫酸钙的销售；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 05月 07日

#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

淄环审〔2015〕75号

## 关于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晖分公司 3000t/a 叔丁胺系列产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变更报告的审查意见

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晖分公司：

报来《3000t/a 叔丁胺系列产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变更报告》（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收悉，经研究，审查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淄博市临淄区齐鲁化学工业区精细化工园，该项目于 2010 年 11 月由我局以淄环审〔2010〕63 号文件进行了审批，目前尚未建设。拟对生产工艺进行改进，改为采用异丁烯、液氨为原料，经过氨化、脱轻、精制等工序生产叔丁胺。产能由 3000 吨扩大至 10000 吨。

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变更报告全本已在淄博市环保局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根据环评结论，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在落实评价变更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达到环境保护要求，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运行可行。同意你公司按变更报告所列建设项目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和生产。

二、项目在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生产管理及设备维护，杜绝“跑、冒、滴、漏”现象，严格按申报工艺组织生产，厂区要配套完善的“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系统，雨排系统必须设置切换装置。

本项目变更后无工艺废水产生，地面冲洗水、生活废水、初期雨水一起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排入齐鲁分公司供排水厂进一步处理。

所有装置、储罐及管线原则上要建于地面之上，低于地面的设

施必须建设在高标准的硬化防渗池内；厂内除绿化区外的所有生产装置区、物料储存区、运输区地面、污水管线及污水收集池、事故应急池要采取高标准的硬化防腐防渗措施；生产装置区和物料储罐区应设置事故围堰，绿化区与防渗区间应设置防渗围堰，防止污染地下水。

（二）为减少施工期间扬尘污染，施工期间要对各扬尘点定期洒水，粉尘性材料要集中存放并进行遮盖；运输土方过程中要采取篷布覆盖、冲洗轮胎及挡板等措施，防止土料散落引发扬尘，并及时对路面进行清扫、洒水。

该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为生产过程调压排气，主要污染物为异丁烯和氨，该废气经洗涤后排入火炬燃烧。

加强生产过程及储存管理，采用密闭性好的设备。落实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相关标准的要求。

（三）固体废弃物实施分类管理和妥善处理处置工作。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分类收集、妥善安全处置固体废物。

该项目固体废物中的废旧包装材料和废催化剂属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规定进行储存，并交由有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建立完善的台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所有固废不得随意弃置。

（四）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音先进设备，对高噪音设备要采取减振、消音、隔声等措施，确保营运期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根据环境风险评价、环境应急预案和厂区实际现状，熟练掌握厂区的所有风险源及相应的应急措

施，在风险源安装预警和监测装置，建设相配套的事故应急设施，配备应急物资、设备，在非事故状态下不得占用，并定期进行维修保养；每年定期举行应急演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对风险评价实行动态管理，保证事故发生时立即进入应急状态，确保环境安全。

(六)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企业环境管理的意见》(淄环发[2010]60号)的要求，并作为环保验收的必要条件。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设置环保宣传栏；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示牌。

三、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四、项目建设必须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向我局提交书面试生产申请，经现场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试生产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试生产期间如发生环境信访查实或影响周边环境质量，必须立即停产整改。

五、临淄环保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监察工作。

六、你单位在收到本批复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意见送临淄环保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5月7日

抄送：临淄环保分局，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13 项目变更情况总结

变更后项目的建设地点不变，仍位于临淄区齐鲁化学工业区精细化工园内。  
本次变更内容如下：

(1) 使用原料变更为：异丁烯、液氨、催化剂（三氧化二铝、二氧化硅）。

(2) 工艺步骤变更为：异丁烯和液氨分别由计量泵计量后混合，在汽化器中汽化后进入反应器，在催化剂作用下生成叔丁胺。未反应的异丁烯与氨回收后重新进入反应器反应，精制后的叔丁胺进入成品罐。

(3) 项目产能由 3000t/a，扩产为 10000t/a。从而原辅材料、能耗、设备、污染物排放对应变化。

### 13.1 变更前后公辅工程情况

变更前后公辅工程对比情况具体见表 13.1-1。

表 13.1-1 公辅工程变更前后对比情况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公用工程	供电	525 万 KWh	1400 万 KWh, 增加
	供水	153990t/a	21020 t/a, 减少
	排水	2200 t/a	1533 t/a, 减少
	蒸汽	13500 t/a	79200 t/a, 增加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碱液吸收装置	加强罐区无组织排放管理 火炬燃烧异丁烯、液氨罐区废气及装置区废气
		硫酸吸收装置	
	废水治理	污水处理池 1 套（公用）	依托现有污水处理池，不再设置硫酸钙池子
		硫酸钙池子	
	废渣	固废暂存库房（全厂区统一设置）	固废暂存库房（全厂区统一设置），不发生变化
	噪声	减震基座、隔声等	成熟噪声防治措施，无变化
风险	事故消防水池，依托现有 1600m <sup>3</sup> （全厂共用）	事故消防水池，依托现有 1600m <sup>3</sup> （全厂共用），无变化	

### 13.2 变更前后清洁生产情况

本次变更后原料及工艺发生变化，原辅料的种类、数量也发生变化，减少了有毒有害物质的在线量，污染物排放中没有了异丁烯和氨的排放，变为 NO<sub>x</sub> 和烟尘；项目新鲜水用量有所减少，电和蒸汽的用量有所增加，相比较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环境效益明显提高，叔丁胺新生产工艺的使用具有较好的环境效

益，因此清洁生产水平提高。

### 13.3 变更前后环境影响情况

**表 13.3-1 环境影响变更前后对比情况**

类别	变更前	变更后
大气环境	对环境影响较小	新增了有组织废气 NO <sub>x</sub> 和烟尘的排放
水环境	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很小	废水排放量减少,对污水厂的污染负荷影响不大
噪声环境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
固废	实现零排放	实现零排放

### 13.4 总量情况

#### ①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变更后排放量减少，因此无需重新申请总量。

#### ②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变更后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变更后排放量减少，燃烧火炬产生 NO<sub>x</sub> 和烟尘，建议申请 NO<sub>x</sub> 总量 0.0008t/a，烟尘总量 0.00006t/a。

### 结论

本项目为变更环评，变更内容为：叔丁胺生产原料变更为异丁烯和液氨，由于原辅料种类及用量发生变化，工艺比以前更先进，从而导致三废产生量较之前大幅下降。变更后，项目选址不变，仍位于临淄区齐鲁化学工业区精细化工园内；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清洁生产水平提高；各项污染治理得当，经有效处理后可保证污染物稳定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对外环境影响降低；污染物排污总量有所降低。

本补充报告同意原《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晖分公司 3000t/a 叔丁胺系列产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中结论意见：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全部环保措施，并确保其正常运行，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变更后在现有厂址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合同编号：ZBST-WF-CZ-21-374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晖分公司

乙 方：淄博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淄博市临淄区

签约时间：2021年7月26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此事宜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1、甲方负责安全、合理的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并进行分类包装、贮存；及时联系乙方进行处置；甲方负责装车业务，并承担费用。

2、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运输，乙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环保部门具体要求的处理方法进行处置。

3、甲、乙双方在交接单上签字确认，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办法实施。

### 第二条 危险废物名称、种类、数量及处置单价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吨)	处置单价(元)	包装形式	合同总价(元)
1	污泥	900-210-08	固态	15	3000	袋装	按实际转移量结算
2	废催化剂	261-152-50	固态	15	3000	袋装	
3	重组分	900-013-11	液态	10	3000	桶装	

备注条款：  
1.以上处置单价为含税价格；2.以上处置单价为含运费价格；3.以上处置单价不含甲方地装车费用，含乙方地卸车费用；4、预处置量不足一吨的，按一吨收费。

### 第三条 合同期限

该合同期履行期限为壹年，自2021年7月26日起，至2022年7月25日止。

### 第四条 危险废物的计量

危险废物的计量按照乙方磅单数为准，甲、乙双方磅单偏差超过1%时，委托第三方计量，计量费用由偏差大的一方承担。

###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集中摆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严禁将不同危险废物混装，以保障乙方处置方便及操作安全。

2、甲方负责无泄漏包装（应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并做好标识，如因标识不清、错误及包装不当所造成的后果和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负责和承担。



自拓环  
9137033  
合同  
2021

3、如果甲方负责运输，甲方负责（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将危险废物运输至乙方处置地，并保证该危险废物运输安全。

4、甲方应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5、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运输处置时，需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文件及相关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6、甲方如需转移危险废物需提前7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安排运输车辆。

7、甲方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 第六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其具有处置危险废物的相关资质和能力，同时具备处置危险废物所须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置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置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保证在贮存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2、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标准对接收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3、如果乙方负责运输，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负责（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将危险废物运输至乙方处置地，并保证该危险废物运输安全。

4、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有责任了解甲方的管理规定，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5、乙方派往甲方的工作人员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

6、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现场的卸车和清理工作（甲方负责运输时，乙方只负责卸车工作）。

## 第七条 合同费用的支付与结算

1、支付方式及时间：

甲乙双方签订处置合同后，甲方向乙方缴纳处置保证金人民币  /  元，合同期内可抵等额处置费用，合同到期不再返还。

a. 支付方式：电汇

b.乙方向甲方提供6%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应于自危废转运后5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汇入乙方账户。

2、结算依据：根据双方签字的危险废物运输磅单的名称、种类、数量和合同约定的处置单价如实计算处置总费用。如需乙方提供包装材料，甲方需支付包装材料费用。

3、甲方的开票信息与乙方账户信息：



甲方开票信息	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晖分公司	公司名称：淄博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及账号：齐商银行金岗支行 8011 0950 1421 0012 49	开户银行及账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市临淄区支行 9370 0501 0049 4716 85
地址、电话：淄博市临淄区齐鲁化学工业区精细化工园乙烯北路西首，0533-7850506	地址、电话：淄博市临淄区金山镇齐鲁化工区金山创新创业产业区 0533-73186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 0300 6705 0151 7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5MA3CM0RH4F

### 第八条 双方约定

1、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必须是经过检测的，因其他原因先行签订合同的，在正式处置前也必须进行检测，符合条件的予以处置，不符合条件的向甲方说明情况，不予处置或另行议价。

2、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由双方重新约定价格；如乙方处置不了，乙方将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退回甲方，甲方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3、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a. 按合同总额每日 5%收取违约金；

b.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危险废物；

c. 已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仍为甲方所有，并由甲方负责运出乙方厂区，处置保证金作为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运费补偿，同时按照危险废物入厂时间乙方向甲方收取危险废物存放费用，每日存放费按照此笔危险废物处置费的 1%进行计算。

4、因实际接收危险废物与送（来）样发生变化，主要危害成分未告知或告知不详，隐瞒废物特性等带来的责任和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5、双方就所签合同涉及全部内容保密，但环保主管部门用于监管需要的情形除外。

6、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任何一方擅自解除本合同，视为违约，并将合同标的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对方。

7、乙方车辆到达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甲方向乙方支付车辆往返产生的所有费用。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合同双



方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如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提交临淄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十一条 合同效力及其它

- 1、合同做出的所有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当面送达或以信函方式送达的，以收对方签收之日为送达日；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送达的，以收到对方的回复之日为送达日。
- 2、若甲方生产工艺流程或规模发生变化，产生本合同所列明之外的危险废物处置事宜及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 3、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文不一致，以本文为准；如补充协议与本文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留存或到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法人公章）淄博鲁华泓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同晖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话： 日期：2021年7月26日	乙方（法人公章）淄博普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话： 日期：2021年7月26日
---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编号：ZBZL(201 )号

# 淄博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行)

项目名称：10000吨/年叔丁胺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同晖分公司



共6页

申报时间：2015年3月27日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制

项目名称	10000 吨/年叔丁胺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晖分公司		
法人代表	郭强	联系人	程海风
联系电话	7525068	传 真	7525177
建设地点	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晖分公司厂区内预留地		
建设性质	补充报告	行业类别	C2619
总投资(万元)	7971	环保投资	190
		环保投资比例	2.4%
计划投产日期	2015 年 12 月	年工作时间	8000 小时
主要 产 品	叔丁胺	产量 (吨/年)	10000
环 评 单 位	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评估单位	
<p>一、主要建设内容</p> <p>1、反应器基础采用钢筋混凝土基础，强夯地基。</p> <p>2、小型立式容器、泵基础：采用素混凝土基础，强夯地基。</p> <p>3、变配电室：砖混结构。</p> <p>4、设备框架、管架：装置框架拟采用混凝土结构、管架采用钢结构。</p>			
<p>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p>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21020	电 (千瓦时/年)	1400 万
燃煤 (吨/年)		燃煤硫分 (%)	
燃油 (吨/年)		其 它	

###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水	COD	444mg/l	0.68 吨	齐鲁石化供排水厂
	NH <sub>3</sub> -N	13mg/l	0.02 吨	
废气	1. 烟尘		0.00006t/a	有组织排放
	2. NO <sub>x</sub>		0.0008t/a	有组织排放
	3			
固废（危废）	1. 废催化剂		4 吨	潍坊佛士特环保有限公司
	2. 污泥		0.8 吨	潍坊佛士特环保有限公司
	3. 废手套、废抹布		0.15 吨	潍坊佛士特环保有限公司

备注：

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533t/a，主要为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和冲洗废水。废水经齐鲁石化供排水厂处理后外排。外排环境 COD0.08t/a、氨氮 0.008t/a。

该项目火炬燃烧污染物排放量过小，不进行分配调剂。

###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五、政府下达的“十一五”污染物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0.68（内控）	0.02（内控）			

七、区、县环保局初审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0.68（内控）	0.02（内控）			

区、县环保局初审意见：

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晖分公司 10000 吨/年叔丁胺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量为 1533t/a，废水经齐鲁石化供排水厂处理达标后外排，因此该指标为齐鲁石化供排水厂内控指标，不再单独进行调剂。

该项目投产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超过临淄区“十二五”期间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不影响区域内“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符合临淄区总量控制要求。





八、市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确认总量指标 (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市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 有 关 说 明

1、为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加强宏观调控和总量减排的部署要求，市环保局特制定本《总量确认书》，主要适用于市级环保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并作为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之一。

2、建设单位需认真填写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等相关内容，经区、县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后，将确认书连同有关证明材料报市环保局。市环保局收到申报材料后，视情况决定是否需要现场核查。对证明材料齐全、符合总量管理要求的，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总量指标确认。

3、对附表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的填写内容主要包括：（1）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等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及数量；（2）替代项目削减总量的工程措施、主要工艺、削减能力及完成时限；（3）相关企业纳入《“十一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及国家、省、市污染治理计划的工程项目完成情况等。

4、对市、县政府未下达“十一五”期间氨氮、烟尘和工业粉尘污染物总量指标的，确认书中的相关总量指标栏目可不填写。

5、确认书编号由省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统一填写。

6、确认书一式五份，建设单位、县（区、市）、市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环评审批的部门各一份。

7、如确认书所提供的空白页不够，可增加附页。

# 环境管理制度

编制：安环科

审核：寇爱民

批准：浦为民

实施日期：2021年4月25日

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晖分公司

## 目 录

一、关于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的决定 .....	3
二、公司环境保护管理组织网络图 .....	4
三、环保生产责任制 .....	5
四、公司环境管理制度 .....	13
五、公司厂区检修、置换等环节环保规定 .....	24
六、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操作管理制度 .....	26
七、公司员工环保培训制度 .....	28
八、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29
九、环境监测管理制度 .....	35
十、环保奖惩制度 .....	37
十一、环境事故应急处置管理制度 .....	40
十二、环保值班制度.....	41
十三、环保交接班制度.....	41
十四、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度.....	43
十五、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44
十六、公司环境事故管理制度.....	48

## 一、 关于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的决定

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更好的规范我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努力把环境保护的管理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管理过程，减少污染物的排放，促进资源的合理利用与回收，整体提升公司环境保护水平，实现环保管理的有效机制。经公司经理办公会研究，决定成立公司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并建立管理网络（见附件）。

组 长：郑福国

副组长：寇爱民

成 员：崔建东、孙凤昌、郑鹏飞、崔建明、于海洪、徐金浩

监测人员：崔建林、李红媛、李斌、李春平

一、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 （一）保证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在本公司得到贯彻执行。
- （二）保证公司在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前提下组织生产、经营活动。
- （三）保证公司各项环保处理设施的正常投用。
- （四）负责督促、协调和检查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落实情况。
- （五）组织制定本公司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晖分公司

2021年3月10日


附件 4: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晖分公司	机构代码	91370300670501517X
法定代表人	浦为民	联系电话	13583333719
联系人	于海洪	联系电话	13969394687
传 真	05337850526	电子信箱	13969394687@163.com
地 址	淄博市临淄区齐鲁化学工区精细化工园乙烯北路西首 (东经 E 118 ° 10' 58" , 北纬 N36° 47' 4" )		
预案名称	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晖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重大[重大-大气 (Q3-M2-E2) +较大-水 (Q2-M2-E1) ]		
<p>本单位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签署发布了《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晖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div>			
预案签署		报送时间	2021 年 5 月 26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p>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li> <li>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 (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 (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li> <li>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li> <li>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li> <li>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li> </ol>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1年5月26日收讫, 文件齐全, 通过形式审查, 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div>
<p>备案编号</p>	<p>370305-2021-019-H</p>
<p>报送单位</p>	<p>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p>



应急预案编号：

密级：受控文件

# 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同晖分公司



编制人：于洪涛

发布人：王明

批准日期：2021年5月26日

执行日期：2021年5月26日

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5月26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晖分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3000t/a 叔丁胺系列产品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齐鲁化学工业区精细化工园乙烯北路西首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619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36°47'5.15" 东经：118°10'35.64"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叔丁胺 10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叔丁胺 10000 吨		环评单位		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淄环审[2015]7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	
	开工日期		2015.09				竣工日期		2020.8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797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90		所占比例（%）		2.4	
	实际总投资		7971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90		所占比例（%）		2.4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5040h/a		
运营单位		山东盛奥铝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304MA3P37414W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42	500									+0.064
	氨氮			0.103	45									+0.00016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非甲烷总烃）	1.17	60									+0.0001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

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